

收文編號：1090002429

議案編號：1090316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900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公法字第 10915601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ATTCH1

主旨：有關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審查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會就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辦理情形與執行進度提出相關加強對外資訊揭露之檢討報告一事，檢送書面報告如附，敬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9 年 1 月 20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審查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經濟委員會通過第 12 項(四)決議事項辦理。
- 二、決議事項全文如下：「公平交易委員會與高通公司 107 年 8 月間就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達成訴訟和解，為期高通公司承諾 7 億美元之『台灣產業方案』具體投資項目，能符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以提升我國產業經濟利益並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公平交易委員會宜積極與經濟部、科技部及產業學界等密切溝通協調。此外，高通公司該項投資承諾迄今已執行 1 年，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該『台灣產業方案』辦理情形與執行進度之檢核，除原有關鍵績效指標（KPI）外，允宜將各項計畫項目實際已投入金額、補助國內廠商對象、研發成果、帶動相關產業增加產值等具體績效納入評核內容，並加強對外資訊揭露透明度，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利外界瞭解及監督。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加強對外資訊揭露之檢討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邱委員議瑩、含附件、立法院邱委員志偉、含附件、立法院陳委員亭妃、含附件、立法院孔委員文吉、含附件、立法院周陳委員秀霞、含附件、立法院林委員岱樞、含附件、立法院徐委員永明、含附件、立法院莊委員瑞雄、含附件、立法院陳委員超明、含附件、立法院廖委員國棟、含附件、立法院鄭委員天財、含附件、立法院賴委員瑞隆、含附件、立法院蘇委員治芬、含附件、立法院蘇委員震清、含附件、立法院郭委員國文、含附件、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含附件、本會國會聯絡室、含附件、綜合規劃處、含附件、主計室、含附件、法律事務處（均含附件）

## 公平交易委員會 書面報告

有關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經濟委員會通過第 12 項（四）決議請本會就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辦理情形與執行進度提出相關加強對外資訊揭露之檢討報告乙事，本會說明如下：

一、本會與高通公司於 107 年 8 月 9 日在智慧財產法院合議庭法官主導下依法就原處分達成訴訟上和解，和解內容包含「行為承諾」及「台灣產業方案」，而和解當事人為本會與高通公司，雙方均需遵循並執行和解內容。另為監督「台灣產業方案」之落實，本會與經濟部、科技部已共同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監督與檢核高通公司對於「台灣產業方案」之履行情形，合先敘明。

二、謹就「台灣產業方案」之辦理情形、執行進度及相關對外資訊揭露說明如次：

（一）「台灣產業方案」之辦理情形及執行進度：

1、本會與經濟部、科技部共同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其任務及目的在於積極監督、檢核高通公司執行「台灣產業方案」的各項計畫。因此，本工作小組針對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KPI）、辦理情形及推展進度，定期召開會議進

行監督與檢核工作，並採滾動檢討方式查核各項計畫的執行進度與投資落實情況，例如各項計畫實際投資金額、已聘僱員工人數、設立 5G 測試實驗室及相關中心、辦理大學合作計畫提供學校研發經費、辦理創新競賽提供獲選團隊獎金及育成資源、辦理 5G 技術教育訓練及關鍵零組件工作坊等執行內容均有納入檢核項目。

- 2、截至目前為止，本會已與經濟部、科技部召開 5 次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針對「台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每季的執行情形進行檢核工作及意見交換。此外，本會除召開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外，亦派員參與科技部召開與高通公司之「大學合作計畫」及「高通台灣創新競賽(QITC)」討論會議，積極進行協調、溝通工作；本會並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與經濟部、科技部至高通公司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 (COMET 中心) 進行考察工作，包括目前營運場所、5G 實驗室測試設備、人員之進駐及運作情形等。

(二) 「台灣產業方案」之對外資訊揭露：

整體「台灣產業方案」執行期間為期 5 年，各項計畫分別為「成立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5G 技術與產品開發」、「協助台灣 OEM 廠商拓展全球市場及開發新興產品」及「在台灣進行研發新創及生態系發展」，本會已開設「美商高通公司訴訟和解案相關資

料」網站專區（本會網站 <https://www.ftc.gov.tw>，首頁＞公開資訊＞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美商高通公司訴訟和解案相關資料），定期公開揭露「台灣產業方案」之關鍵績效指標（KPI）、辦理情形及推展進度等相關資訊。本會將依據高通公司落實各項計畫之執行情形及跨部會工作小組之檢核進度，適時對外揭露「台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實際已投入金額、研發成果及所涵蓋之國內合作廠商等項目，以供社會大眾檢視閱覽。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